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代码: 240318.SH  
债券代码: 240544.SH  
债券代码: 241168.SH  
债券代码: 241210.SH  
债券代码: 241380.SH  
债券代码: 241377.SH  
债券代码: 241508.SH  
债券代码: 241712.SH  
债券代码: 241955.SH  
债券代码: 242595.SH  
债券代码: 242617.SH  
债券代码: 243540.SH  
债券代码: 243639.SH  
债券代码: 243855.SH  
债券代码: 244035.SH  
债券代码: 244268.SH  
债券代码: 244269.SH  
债券代码: 244346.SH  
债券代码: 281246.SH  
债券代码: 244579.SH  
债券代码: 244630.SH  
债券代码: 244631.SH  
债券代码: 244808.SH  
债券代码: 244807.SH  
债券代码: 245092.SH  
债券代码: 245091.SH  
债券代码: 245095.SH  
债券代码: 245233.SH  
债券代码: 245234.SH  
债券代码: 245276.SH  
债券代码: 245275.SH  
债券代码: 245434.SH  
债券代码: 245435.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4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3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5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1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1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2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3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2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4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6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8  
债券简称: 25 东证 C2  
债券简称: 25 东证 K1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2  
债券简称: 25 东证 Y1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3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4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5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6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7  
债券简称: 26 东证 F1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1  
债券简称: 26 东证 C1  
债券简称: 26 东证 C2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3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2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2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1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4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3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4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6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5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7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6年8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23东证C4、23东证C3、23东证C5、24东证01、24东证C1、24东证C2、24东证03、24东证02、24东证04、24东证06、24东证08、25东证C2、25东证K1、25东证02、25东证Y1、25东证03、25东证04、25东证05、25东证06、25东证07、26东证F1、26东证S1、26东证C1、26东证C2、26东证S3、26东证S2、26东证02、26东证01、26东证S4、26东证03、26东证04、26东证06、26东证05、26东证07、26东证08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23东证C4、23东证C3、23东证C5、24东证01、24东证C1、24东证C2、24东证03、24东证02、24东证04、24东证06、24东证08、25东证C2、25东证K1、25东证02、25东证Y1、25东证03、25东证04、25东证05、25东证06、25东证07、26东证F1、26东证S1、26东证C1、26东证C2、26东证S3、26东证S2、26东证02、26东证01、26东证S4、26东证03、26东证04、26东证06、26东证05、26东证07、26东证0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8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本次交易进展如下：

近日，就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百联集团等5家国有股东以所持上海证券100%股权与东方证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6〕166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23东证C4、23东证C3、23东证C5、24东证01、24东证C1、24东证C2、24东证03、24东证02、24东证04、24东证06、24东证08、25东证C2、25

东证K1、25东证02、25东证Y1、25东证03、25东证04、25东证05、25东证06、25东证07、26东证F1、26东证S1、26东证C1、26东证C2、26东证S3、26东证S2、26东证02、26东证01、26东证S4、26东证03、26东证04、26东证06、26东证05、26东证07、26东证08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